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公司 6 号楼 105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钟若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钟若农（召集人）、曾琛、胥迁均；

审计委员会委员：杜晶（召集人）、钟若农、王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晶（召集人）、钟若农、王晓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杜晶（召集人）、钟若农、王晓明。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曾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胥迁均先生、钟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曾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曾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郑雁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钟若农，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助理统计师职称。1979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株洲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统计员、会计；1992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副厂长，2007年2月至今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钟若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01,8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总经理曾琛女士为母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总经理简历

曾琛，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00,000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000股，与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副总经理简历

1、胥迁均，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湘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宏达电子销售与经营部区域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宏达电子销售与经营部总监。

胥迁均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40.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钟少卿，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工作，历任供应科科长、科长、分厂厂长；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少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

曾垒，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助理等；2018年10月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曾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及第 3.2.7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雁翔，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成本招标专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管理专员，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宏达电子历任信息员、证券事务专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宏达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郑雁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